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〇七一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在○○報第○○版刊登「○○.....國際牙科研究報告證實 Xylitol 具強大抗力，能減少牙垢菌酵化繁殖及唾液中鏈球菌數目.....」等詞句之廣告，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遂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一六〇四三九〇〇號函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處理。嗣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證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一六〇六七八三〇〇號函報原處分機關核辦。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整體內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〇七一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六四八一八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

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〇七一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局訴願案件原處分重新審查結果『撤銷原處分，重新依法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